**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 册)**

**项目编号：DWYYM-25-0625C**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WYYM-25-0625C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1 |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 900000元 | 828439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

合同履约期限：2个月内完成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都须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安装能力，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余姚市梨洲街道南雷南路5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鑫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866892；

质疑联系人：戚华江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866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四明东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洪杰/庞肖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454801/0574-2511937；

质疑联系人：袁乐润；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5119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11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联系人：毛鑫野； 联系电话：0574-62866892 |
| 2 | 1.2 | 项目名称及 编 号 |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5-0625C |
| 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 磋商范围与 内 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 5 | 2.1 |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都须为中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安装能力，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 |  | 供应商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7 |  | 获取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16.3.2.12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900000元；最高限价：828439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9 | 10.1 |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11. | 磋商  保证金 | 无。 |
| 11 |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 开启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25.1 | 合同签订时 间及 地 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26.1 | 合同履约保 证 金 | 合同价的1%。 |
| 15 |  | 代理  服务费 | 本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单位收取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的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本公司发出邮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6 |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

**尤其字体加“黑”、加“粗”，有“注”的部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注：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6.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的半小时内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6.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6.3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6.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7、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范围**

1.1本次采购人见前附表第1项。

1.2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第2项。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1第一章 磋商公告。

4.1.2第二章 磋商须知。

4.1.3第三章 合同文本。

4.1.4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5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5.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以政采云系统上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或以政采云系统上规定的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是否继续参加磋商的确认书。

6.4评审委员会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并进行关联定位及加密。并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

**7.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格式：**

▲7.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一）；

▲7.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7.1.3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一个月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一个月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6供应商一般情况（附件二）；

▲7.1.7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附件三）；

**注：以采购人在（当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7.1.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四（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1.9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六）**（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1.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7.2.1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7.2.2资信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7.2.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七）；**注：若**磋商响应方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7.2.4合同条款响应表（附件八）；

▲7.2.5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附件九）；

7.2.6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7.2.7成本、质量保证措施；

7.2.8施工方案；

7.2.9施工进度和工期保障措施；

7.2.10快速响应方案；

7.2.11人员资质；

7.2.12类似业绩；

7.2.13企业证书；

7.2.14政府采购政策；

7.2.1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3价格部分格式：**

7.3.1价格部分封面

7.3.2价格部分目录

▲7.3.3磋商响应函(附件十)；

▲7.3.4初次报价一览表（附件十一）；

▲7.3.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以上文件组成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8.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

8.2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报价是指包含完成全部服务成果涉及的全部费用。

8.3对于采购文件第四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施设备、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设计并将此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4**总报价应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的（例如：磋商报价为 123456.78 元为无效，磋商报价为 123457 元或 123457.00 元均为有效）

8.5供应商须按价格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9.1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9.2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或以政采云系统上规定的方式）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1.磋商保证金：无；**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注明的.）**

12.1**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并按格式注明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2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在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

**凡是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盖章）”的，**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凡是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的，**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上传**线下已在纸质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的扫描件；

**凡是涉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可采用**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或上传**授权代表线下已在纸质上手工签字的扫描件。

**注1：**其中扫描件格式建议为PDF格式，**因签署件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注2：**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具体详见第7.2.3点说明；**

**注3：**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实体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后果：含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因此认定的结果等）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4.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要点**

**15.磋商（电子）**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1磋商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采购人代表参加。采购代理单位于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开标。

15.2供应商代表如对电子开标过程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对电子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电子开标进行实时校核及勘误，并确认（如有）；供应商代表未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6.评审**

16.1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磋商原则：

16.2.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16.2.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16.2.3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6.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16.3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下个采购程序：**

**16.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6.3.1.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3.1.2未按“资格证明材料部分”中的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1.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的）**签署、盖章的；

16.3.1.4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注：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响应）人可不提供；**

16.3.1.5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出现属于“无效标”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况；

**16.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16.3.2.1未按“资信商务技术部分”中的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2.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的）**签署、盖章的；

16.3.2.3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6.3.2.4“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16.3.2.5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2.6“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出现投标报价的；**

16.3.2.7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6.3.2.8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出现属于“无效标”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况；

**（二）价格部分：**

16.3.2.8未按“价格部分”中的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2.9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的）**签署、盖章的；

16.3.2.10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2.11“价格部分”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16.3.2.12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含“分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16.3.2.13磋商报价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未按规定报价**（含第8.4条及第16.6.4条；价格修正除外）**；

16.3.2.1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6.3.2.15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价格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16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2.17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6.3.2.18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出现属于“无效标”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况；

**16.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6.3.3.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3.3.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6.3.3.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3.3.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3.3.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上传）；

16.3.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投标）文件无效：

16.3.4.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3.4.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3.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6.3.4.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4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6.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5磋商程序：**

16.5.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开始时间起**（待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半个小时内。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以“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15.5.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进行资格审查；

15.5.3公布资格评审结果（具体按政采云系统显示为准）；

15.5.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信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5.5.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5.5.6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

15.5.7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

15.5.8磋商小组对报价或者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6.5.9最终报价评审完毕后，公布“资信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审结果及最终结果（具体按政采云系统显示为准）。

**注：①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②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单位按默认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在系统上手动输入，按系统设置报价确认文件。**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但若待出现的下述规定情形消除后，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单位可以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6.6.1初步审查：**

16.6.1.1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6.6.1.2磋商时，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列规定修正：

16.6.1.2.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6.6.1.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6.1.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6.1.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6.1.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6.1.3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1.4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6.1.5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6.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6.6.2.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作放弃磋商处理；

**16.6.2.2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16.6.3比较与评价：**

16.6.3.1资信商务技术评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评分分值。

16.6.3.2价格评价：

依据磋商最终报价，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价格分计算。

16.6.3.3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价格得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

**16.6.4单独磋商及最终报价：**

**16.6.4.1资信商务技术评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最终报价及承诺，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17.评审报告**

17.1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17.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7.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定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19.** **成交结果公告**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2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成交资格的，或经查证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可由第二预成交供应商递补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采购。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将上报主管及监管部门。

**20.磋商过程保密**

20.1磋商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磋商评审细则**

**21.磋商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终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并按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以得分高者为预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推荐三名预成交供应商。

**22.评审细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2.1磋商得分分布：

**磋商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50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50分。**

22.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资信商务技术评议。

22.3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2.4.1技术及资信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资信商务部分的平均得分（四舍五入，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2最终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四舍五入，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3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4.3.1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2.4.3.2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次高得分的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2.5**磋商程序终止**

2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特别说明**

23.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3.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1.3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采购人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23.1.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23.1.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23.1.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23.2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无效。

23.3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也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23.4“扫描件”等同于“复印件”。**

23.5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23.6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3.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资信技术部分50分** | 1.（主观分）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细化全面（0分、1分、2分、3分），逻辑清晰程度（0分、1分、2分、3分），人力物力调配的合理程度（0分、1分、2分、3分）进行打分； | 9 |
| 2.（主观分）成本、质量保证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选型等对本项目的成本控制措施（0分、1分、2分、3分），对施工材料采购、运输、检验、保管的质量保证措施（0分、1分、2分、3分）进行打分； | 6 |
| 3.（主观分）施工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的完整性（0分、1分、2分、3分），科学性（0分、1分、2分、3分），专业性（0分、1分、2分、3分）进行打分； | 9 |
| 4.（主观分）施工进度和工期保障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0分、1分、2分、3分），时间节点的明确性（0分、1分、2分、3分），工期保障措施的可行性（0分、1分、2分、3分）进行打分； | 9 |
| 5. （主观分）快速响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快速响应方案（包括技术问题快速解决、资源灵活迅速调配、高效沟通协调等）进行评审，包括：方案完整性（0分、1分、2分、3分）响应及时性、便捷性（0分、1分、2分、3分） | 6 |
| 6. （客观分）人员资质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一级执业资格的得3分；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7.（客观分）类似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1分。  注：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8.（客观分）企业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认证范围包含装修、建筑）。 | 6 |
| 9.（客观分）政府采购政策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等资料）；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 1 |
|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5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50×100%；  注：经评议后，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为该投标报价缺项、漏项或报价不合理的做无效标处理； | | 50 |

**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24.成交通知**

24.1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3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未按约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磋商。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履约保证金**

26.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履约保证金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缴纳。

26.2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25.1条的约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磋商。

26.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等；

26.4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6.5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2个月内完成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四、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保险、安全文明、质保、一切风险、税金、采购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为完成本次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但水电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按实结算，进场前按照电表、水表，项目完成后在工程款中扣除，电费按项目所在地的电费标准收取。**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含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成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包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余姚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并签字，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合同专用条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一、般约定**

1、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图纸注明的其它规范性文件；②浙江省住建厅、宁波住建局和余姚市的相关规定；③其它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等。

2、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涉及本工程的施工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质量验评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3、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图纸修改图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3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修改图等。

3.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和浙江省住建厅、宁波市住建委及余姚市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开工前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最迟应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和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发包人或监理人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版本盖技术专用章，并经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意见，被批复为“不同意”的文件，承包人应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交通运输

4.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其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4.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为界，详见图纸。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现状场内交通的通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本工程的施工而对现状道路及其设施造成通行障碍、损坏和路面污染（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批准的除外）。前述现象如有发生，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清理，并承担修复损坏和清理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4.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发包人**

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发包人的具体事宜，转达发包人重大意见；②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③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④批准工期顺延；⑤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出具现场签证；⑥确定索赔金额；⑦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⑧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⑨批准进度款、结算款、尾款支付申请书，签署前述支付意见等。上述发包人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发包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已基本满足施工条件。**

**三、 承包人**

3.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权益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或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临时上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借用、地面附着物等相关费用，上述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③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协助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护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通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若遇春节等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所涉费用根据发包人的有效签证另行结算；

d、配备场内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场内交通秩序；

e、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垃圾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⑦对于施工合同没有约定，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特点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履行，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作约定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⑧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合同约定无效，承包人应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反之，如果仅是与法一般性规定相冲突，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以合同约定为准。

⑨本工程在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否则按以下标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有转包行为的扣除10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50%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限额时，承包人予以及时补足。

⑩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该服从监理人员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指导，遇到意见分歧时应以协商为主，不得使用暴力手段进行人身攻击，否则除应承担刑事责任外，发包人有权以5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3.1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工程，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若考勤不足实行违约金制度，考勤情况以考勤记录为依据。项目负责人月到岗率低于70%的，则每缺勤一天处违约金8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竞包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缺勤处理。

3.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项目负责人经批准更换的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每人每次0.5万元。

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承包人其他人员

3.3.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2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经批准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竞包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发包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竞包活动。**

**3.3.3在关键岗位人员经批准更换的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每人每次0.5万元。**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缺勤处理。**

3.3.5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3.4、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分包意向协议。**

3.5、履约担保（即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5.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包含质量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保证金、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履约保证金，**总价可达到签约合同价的1%**，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3.5.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止,工程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5.3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以致于合同不能生效和不能及时办理开工手续，由此而造成的竞包保证金被没收或开工日期顺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期延误责任和未及时办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含施工合同备案和质量监督手续)的违约责任]。

3.5.4采用保险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若承包人正常履行合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出具合同履约情况无扣款说明；若承包人未正常履行合约，则向保险公司发出有具体扣款金额的扣款说明。

3.5.5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5.6在履约保证金退回前承包人需递交合格的结算资料。

**四、监理人**

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合同管理及资料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及相关文件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

（3）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约定处理。

（4）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最后以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5）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

（6）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需要审计等部门最终确定的，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异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开工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在7天内开工。

3、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

4、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以日累计，工期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发包人对本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施工所用材料因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其在投标书附录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履行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有条件的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七、安全文明施工约定**

施工期间，施工及管理人员出入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防控要求执行。

服从建设单位及物业的管理。

施工垃圾落手清，垃圾袋装化。

施工单位需做好施工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防止工人因夏季高温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合同签定后，承包方应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遗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任何因安全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或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2、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支付的额度：**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大写金额： 元）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等额且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的责任是：无。

3、工程款的支付

本工程款项为财政资金。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预先提供发票。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大写金额： 元）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等额且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2）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且跟踪审计初审后支付至初审价的85%；（3）完成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4）余款待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按规定无息退还；

**九、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无。

1、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支出（主要指差价、返工停工损失等）；

2、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质量、工期违约损失；

（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1、2**。

**1、全部由承包人采购；**

**2、暂定价、无信息价材料的采购须经发包人参与，并签证确认，否则不予结算。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并提交质保单的检验报告。**

3、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2）、（3）**。

（1）无；

**（2）具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

**（3）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十、设计变更**

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由承包方、业主、监理方（有监理方时）联合签发工程变更洽商单。结构变更或其他重要部位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联系单，并经业主认可。

**十一、验收要求**

1、隐蔽部分的验收：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承包方、业主、监理方（有监理方时）联合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施工区域干净整洁，不留施工垃圾；

3、成品保护优，无施工痕迹和无涂料油漆污渍；

4、其他现行的国家或地方、行业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十二、竣工结算**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决算资料3份；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竣工决算后30天内提供审核意见并报有关部门核准。**

**2、结算原则：**

**2.1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工图、设计变更单、施工技术联系单、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的施工方案、发包人签证等依据计算。**

**2.2综合单价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初次报价综合单价\*（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2.2.1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如单一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00%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00%（不含15.00%）以上时,其增加或减少超过15.0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应按市场价原则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2.2.2工程量项目增加，对合同总价除发包人要求造成增加项目（或设备）及数量发生变更外一律不调整；**

**2.2.2.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2.2.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综合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综合单价为准），对于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实施期间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无价材料由发包人结合市场行情签证。**

**2.2.2.3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

**2.2.2.3.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有关文件，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应工程中值计取，不计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按相应工程类别乘系数0.30计取，税金费率按9.00%计取（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采用工料法编制。**

**2.2.2.3.2主要材料信息价取价依据：材料和工程设备执行《宁波市造价信息》正刊（2025第3期）余姚除税信息价，余姚缺项的材料执行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宁波市区价格中也没有的执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第5期）除税信息价，以上资料中都没有的的参考现行市场价。人工市场信息价执行《宁波市造价信息》正刊（2025第5期）。**

**2.2.2.3.3（成交价/最高限价）×100%，其中签证价不再下浮。**

**2.2.2.3.4 无法按照2.2.2.3.1-2.2.2.3.3条款组价的，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商以签证价的形式确定。**

**2.3材料变更项目的结算办法**

**材料差价=工程量×材料单价变更差价，另按规定计取税金，该部分差价不下浮。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确定。**

**2.4如本工程实际发生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造价，未超过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造价±10.00%时，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合同金额一次包干；如超过±10.00%时，施工组织措施费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施工组织措施费=(实际发生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造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造价\*（1±10.00%）]\*合同施工组织措施费合计（±10.00%的取值方法：当实际发生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小于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负值；当实际发生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大于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正值）。**

**2.5工程的规费按照实际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造价与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造价比列及竞包报价进行进行调整:结算规费=(实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造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造价)\* 竞包报价规费。**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工程质量保证金：**1.5%。**

3、建设工程在质保范围内和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1）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约定**

1、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工作，围护费用已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2、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减少或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竞包报价时预先予以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根据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发包人可能不定期的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承包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否则每约一次不到位，处违约金1000元。

4、发、承包人双方应共同承诺，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会存在与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条款，如果存在着任何与此类相违背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合同双方今后也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5、承包人在编制本工程结算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和漏算，若承包人高估冒算超过送审价5%的，超过5%以上部分的核减追加审核费用及漏算部分的核增追加审核费用（费率为5%）由承包人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的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年；3、装修工程 2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在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可派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通过诉讼解决。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存在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经再次提出后，仍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择他人进行保修管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另还将被列入发包人登记的施工企业信誉度较差的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以后不准其在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处参加施工招竞包。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相应工程结算款的1.5%，在本工程结算款支付中留置。

七、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及比例：本工程保修期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扣留工程结算价款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1年无缺陷后14天内无息退还。

八、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珠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A、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B、若发包人委派的工地代表日常检查与发包人组成的检查组在抽查中，或经街道、其他单位、群众举报，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文明施工及安全问题的施工单位处以下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1、发现余土没有及时外运，或虽外运但随意乱倒，影响交通、给群众生活等带来影响的，一经查实，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发现两次处违约金3000元，三次以上予以停工整顿，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自负。

2、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人员没有佩带安全帽的，按每人每次1000元处违约金。

3、施工现场，在道路上作业或堆放施工机械，不得占用主车道，并要有明显的施工警告标志；道路主干道旁的沉井施工，发现安全围护不到位；晚上不配备警示灯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每次2000元处违约金。

4、沉井泥浆池开挖应先报业主审批，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开挖，并且注意施工方法，不要让泥浆溢流到周围地区、交通要道，更不要排入河流，泥浆车外运的时候要保证运输车的密封性，防止泥浆泄漏，若泥浆流到道路上要马上清理干净，违反以上规定，按1000元每次处违约金。

5、所有移动电具，都应在漏电开关保护之中，电线无破损，插头插座应完整，严禁不用插头而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发现有违规行为，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6、大型机械在已建道路上行驶时，履带下应采取垫橡胶带等保护措施，保证路面不受破坏，若施工单位违规操作，造成道路破坏，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技术）采购及要求**

**注：本章所有内容是实施本项目的最低标准，供应商如有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

2、预算金额：900000元，最高限价：828439元

3、**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及询问采购人，由于项目难度大，请认真仔细看施工图。**

**4、预算清单：详见附件《招标清单》**

1、工程施工图。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等省、市有关文件。

4、《宁波市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等。

5、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二、编制方法**

本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的中值计取（其中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暂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规费按标准费率的30%计取）。材料和工程设备执行《宁波市造价信息》正刊（2025第5期）余姚除税信息价，余姚缺项的材料执行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宁波市区价格中也没有的执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第5期）除税信息价，以上资料中都没有的的参考现行市场价。人工市场信息价执行《宁波市造价信息》正刊（2025第5期）。

1. **统一口径**

建筑工程

1.1本工程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计入，强度按清单描述，如未注明则按下表换算：

|  |  |  |
| --- | --- | --- |
| 种类 | 预拌砂浆 | 传统砂浆 |
| 砌筑砂浆 | WM M5.0、DM M5.0 | M5.0混合砂浆、M5.0水泥砂浆 |
| WM M7.5、DM M7.5 | M7.5混合砂浆、M7.5水泥砂浆 |
| WM M10、DM M10 | M10混合砂浆、M10水泥砂浆 |
| WMM15、DM M15 | M15水泥砂浆 |
| WMM20、DM1M20 | M20水泥砂浆 |
| 抹灰砂浆 | WP M5.0、DP M5.0 | 1:1:6混合砂浆 |
| WP M10、DP M10 | 1:1:4混合砂浆 |
| WP M15、DP M15 | 1:3水泥砂浆 |
| WP M20、DP M20 | 1:2水泥砂浆、1:2.5水泥砂浆、1:1:2混合砂浆 |
| 地面砂浆 | WS M15、DS M15 | 1:2.5水泥砂浆、1:3水泥砂浆 |
| WS M20、DS M20 | 1:2水泥砂浆 |

1.2本工程混凝土均按商品砼计入。

1.3本工程清单中未特殊标注的不锈钢均按304考虑，折边费用计入相应清单项目中，不另计算。

1.4本工程中所有型钢均采用热镀锌钢材。

1.5本工程凡涉及墙、地砖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中不再描述“墙、地砖切割（包括对开、四开等）、修边、抛光等（除磨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工艺产生的费用，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1.6本工程卫生间外洗漱台更改为1800mm×600mm白色人造石洗漱台（含热镀锌角钢、阻燃板基层打底、免漆板面层木质橱柜柜体），镜面玻璃面积更改为1800mm×950mm。

1.7本工程钢结构隔墙需要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后再施工。

1. 1.8本工程玻璃隔断考虑铝合金单层12mm厚钢化玻璃隔断。主要材料的推荐备选品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产地 | 备注 |
| 1 | 水泥 | 舜江/明峰/海螺参照或相当于 |  |
| 2 | 钢筋、钢材 | 中天/沙钢/永钢参照或相当于 |  |
| 3 | 细木工板、阻燃板、免漆饰面板等板材（E1级） | 杭州千年舟/杭州莫干山/山东泰山参照或相当于 |  |
| 4 | 轻型龙骨（国标）、纸面石膏板 | 可耐福/圣戈班/兔宝宝参照或相当于 |  |
| 5 | 乳胶漆、外墙涂料 | 立邦/多乐士/亚士漆参照或相当于 |  |
| 6 | 墙面瓷砖、地面抛光砖 | 萨米特/金牌亚洲/新景象参照或相当于 |  |
| 7 | 成品套装复合免漆门及门套 | 江山佳迪/湖州幕斯/江山欧派参照或相当于 |  |
| 8 | 门锁及五金 | 雅洁/汇泰龙/悍高参照或相当于 |  |
| 9 | 钢质防火门 | 盼盼/春天/万嘉参照或相当于 |  |
| 10 | 玻璃 | 宁波江花/宁波利敏/宁波倍兴参照或相当于 |  |
| 11 | 防静电地板 | 沈飞/汇迈/华一参照或相当于 |  |
| 12 | SBS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华高科/大禹参照或相当于 |  |

安装工程

1. 安装工程
2. 根据设计说明，本项目所有网络交换机利旧，无线AP由运营负责实施移位；
3. 根据设计说明，本项目存储硬盘甲供、部分摄像机及显示器利旧；
4. 根据业主意见，100对110配线架、42U网络机柜机柜利旧；
5. 运营商进线由运营商负责完成，不计入
6. 根据设计图纸，原有指挥中心矩阵控制主机利旧，新增输入、输出板卡需与原主机兼容；
7. 根据设计图纸，原有指挥中心大屏保持不变；
8. 根据设计图纸，原有照明配电箱、空调配电箱内部元气件改造；
9. 空调设备由业主自行采购，不计入；
10. 给排水系统图纸未出，暂按平面布置图所示计入；
11. 给排水管道按接入原管道，利用原有孔洞考虑；
12. 所有材料采用国标考虑，按图施工。
13. 主要材料的推荐备选品牌：

投标单位所选品牌不限于参选品牌，但其品质应相当且不低于参选品牌品质，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1 | 配电箱、柜 | 余姚城北电器厂/余姚城区昌丰电器厂/宁波雅诺丹电气有限公司产品参照或相当于 |  |
| 2 | 配电箱、柜内电器元件（含双电源开关） | 温州正泰/浙江天正/中国环宇参照或相当于 |  |
| 3 | 电线、电缆 |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上海起帆参照或相当于 |  |
| 4 | 开关、插座 | 鸿雁86系列/东升K86系列/西门子参照或相当于 |  |
| 5 | 桥架 | 宁波吉宁/宁波信杰/杭州远大参照或相当于 |  |
| 6 | 照明灯具 | 西顿/欧普/三雄极光参照或相当于 |  |
| 7 | 集中应急电源和疏散指示灯（集中控制） | 杭州台谊/广东阿顿/余姚河姆渡参照或相当于 |  |
| 8 | JDG电线管 | 杭州天一/武陵源/萧通参照或相当于 |  |
| 9 |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河北华岐参照或相当于 |  |
| 10 | 洁具五金 | 埃美柯/杰克龙/永亨参照或相当于 |  |
| 11 | UPVC雨水管、排水管和电线管及管件 | 浙江中财/绍兴同正/宁波华安参照或相当于 |  |
| 12 | 卫生洁具（陶瓷类） | 浪鲸/箭牌/东鹏参照或相当于 |  |
| 13 | 综合布线系统 | 爱谱华顿/普天天纪/天诚参照或相当于 |  |
| 14 | 视频监控系统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参照或相当于 |  |
| 15 | 门禁管理系统 | 捷顺/海康威视/大华参照或相当于 |  |
| 16 | 扩声系统 | VQW (维启姆）/ULEGS（优格）/DSPPA（迪士普）参照或相当于 |  |
| 17 | 弱电线缆 | 爱谱华顿/天诚/帝诚参照或相当于 |  |

四、其它

1.工程量清单中的描述是发包图纸有关项目的施工要求简要概述，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不论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是否有描述或统一口径已有专项描述）每个项目在施工中必须按本工程设计总说明和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要求，其产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各相应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中，未列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各相应清单项目的有关细目内。

2.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水泥制品等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否则前述材料不得运入施工现场，已进场的作退场处理，已施工的不予计量，且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

3.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描述如有矛盾，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4.所有主要材料均应为环保优质产品，材料颜色报业主选定，但投标价格均不予调整。施工前需提供样品，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

5.无价材料、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签证变更后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同意，并由发、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证确定工地材料价。

6.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项目，施工前需提供施工方案及报价，业主确认后方可施工。

7.本工程拆除原装饰、结构、水电等产生的垃圾，其处理需符合【余政办发〔2023〕4 号】文件规定，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费用计入相应垃圾清运项目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8.原装饰保留部位，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因施工原因造成的破损，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自负。

五、商务条款

**1、合同履约期限：**2个月内完成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2、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大写金额： 元）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等额且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2）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且跟踪审计初审后支付至初审价的85%；（3）完成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4）余款待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按规定无息退还；

**3、结算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2）清单项目增加，对合同总价除发包人要求造成增加项目（或设备）及数量发生变更外一律不调整；因发包人要求变更造成项目（或设备）及数量的增减时：增减内容在预算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计取，价格按预算价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报价/初次报价）增减内容不在预算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计取，价格按业主签证价（最终由最终审计定）

（3）暂定价部分（具体按二次深化）：工程量按实计取，价格按业主签证价（最终由最终审计定），对合同总价补差。

注1：竣工结算的最终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过合同总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实结算。

注2：对增（减）工程量的计算方式和组价方式参照本项目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说明”中编制依据要求和统一口径的相关内容。

**4、价格约定：**

（1）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包含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费用、人身意外保险、高温费、培训费等）、车辆配备费、设施设备费、材料费、辅料费、机器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各项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承诺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的调整）的变动而调整。

（2）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报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供应商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工程清单的描述是采购人提供的图纸中具体项目的简要概述，但却包含图纸内该项目所需施工的全部内容。

（6）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二次搬运和相应的措施费用，并将其费用计入各项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7）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凡以“项”为单位的项目，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5、验收：**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成交方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方重新施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中间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阅读并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一、**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7.1.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附件一 |
| ▲7.1.2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1.3 |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1.4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一个月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1.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一个月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1.6 | 供应商一般情况 | 附件二 |
| ▲7.1.7 |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以采购人在（当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附件三 |
| ▲7.1.8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四（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或附件五 |
| 7.1.19 |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六 |
| 7.1.20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 DWYYM-25-0625C 的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发出的采购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7.1.3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一个月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一个月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二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 DWYYM-25-0625C 的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以采购人在（当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结果的为准；**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与 在 （项目编号： ）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主体方与协办方之间 （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双方与招标人同时联合签订合同。

四、主体方（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其中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协办方 负责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

五、本次项目中因 引起的问题由 （主体方）负责；因 引起的问题由 （协办方）负责，联合体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双方协商后报招标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牵头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7.1.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日 期：

**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7.2.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注：若**磋商响应方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 附件七 |
| 7.2.4 | 合同条款响应表 | 附件八 |
| 7.2.5 |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 附件九 |
| 7.2.6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
| 7.2.7 | 成本、质量保证措施； |  |
| 7.2.8 | 施工方案； |  |
| 7.2.9 | 施工进度和工期保障措施； |  |
| 7.2.10 | 快速响应方案； |  |
| 7.2.11 | 人员资质； |  |
| 7.2.12 | 类似业绩； |  |
| 7.2.13 | 企业证书； |  |
| 7.2.14 | 政府采购政策； |  |
| 7.2.15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7.2.16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附件七-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七-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DWYYM-25-0625C ，其在采购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八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5-0625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采购文件第三章 | （建议填写：完全响应） | （建议填写：无偏离） |
| … |  |  |  |

注：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后，填写本表，注明各项偏离情况，**若无偏离，既写“完全响应”，加盖单位公章（特别提醒：本项目合同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5-0625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采购文件第四章 | （建议填写：完全响应） | （建议填写：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特别提醒：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2.6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7.2.7成本、质量保证措施；

7.2.8施工方案；

7.2.9施工进度和工期保障措施；

7.2.10快速响应方案；

7.2.11人员资质；

7.2.12类似业绩；

7.2.13企业证书；

7.2.14政府采购政策；

7.2.1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价格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日 期：

附件十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DWYYM-25-0625C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DWYYM-25-0625C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为此：

1.提交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日历 天内有效。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一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DWYYM-25-0625C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
|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情指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 元 | 828439元 |

**特别提醒：**

1、“总报价”应与“磋商响应函”中第2项“磋商项目的报价”一致；

2、本次采购预算金额：900000元，最高限价：828439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如政采云系统内的报价与投标文件的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的为准；

4、各投标单位填写报价时，预算清单内容的单价不做调整，综合考虑陈本及利润；

**因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涉及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若在电子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单位按默认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供应商按第四章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制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明细表，具体如下(按计价软件格式)：

1. 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费用表
3.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注：初次报价与最终报价不一致时，综合单价同比例调整，调整比例=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7.3.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